

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

107 年12 月14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、落實網路資源合理使用與有效管理學生宿舍網路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住宿學生使用宿舍網路，須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使用，及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所公佈的IP 網路位址，使用網路資源。
- 三、如有下列情事發生，並經查獲屬實，除依相關法規處分外，將予以停權處分。
 - (一) 傳送威脅性、猥褻性、商業性或不友善的資料。
 - (二) 散佈病毒，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。
 - (三) 大量傳送信件，或對不同主機大量掃描。
 - (四) 使用或傳送未經授權之任何檔案。
 - (五) 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。
 - (六) 架設非法或色情之不良網站。
 - (七) 使用他人之 IP 網路位址者。待上述停權原因終止後，得申請恢復使用權。
- 四、為保持網路暢通，依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，對網路流量須做適當之區隔、管控。單日上傳或下載流量依中部區網中心規定，並以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公告限額為管制執行依據(校內互傳不列入計算)，使用量超出管制額度之IP，自超出規定額度之時間起，依本校網路流量管制機制，限制網路頻寬使用。
- 五、學生宿舍網路如有故障，請向宿舍網路管理委員申請維修。
- 六、學生宿舍網路之管理及運作，由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督導之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果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